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豐簡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倩瑜

相　對　人　艾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宗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捌拾肆元後，本院 107年度司執字第12338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 107年度豐簡字第 78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 52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107年度司執字第123381號債權人艾鉅有限公司對債務人嘉品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

（一）本院 107年度司執字第123381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 107年豐簡字

第 78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01,30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

（三）再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326,29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 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 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8,484元【計算式：201,300元x 5%x(2年＋10/12年）＝28,483.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46,171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 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江婉君